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十届十七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现场出席5人，通讯表决2人（叶志雄、郭杨因公务出差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听取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年度述职报告。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如下：

一、《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年度总裁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7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934,027,548.47 元为基数，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38,406,682.58 元，减去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10,828,315,580.40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28,744,118,650.65 元。

根据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定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余额转入下年分配。

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为满足资本性支出需求，保持财务稳健性和自主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 2018 年经营计划和远期产业规划，公司预计未来在产能扩充及多元化拓展方面的资本性支出较大，为谋求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长期利益，公司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公司留存资金将用于生产基地建设、智慧工厂升级，以及智能装备、智能家电、集成电路等新产业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近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 19,851,911,897.40 元，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9.30%，符合《公司章程》和《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表示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报告所描述符合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是规范、完整和有效的。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审计报告、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本议案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修订〈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396 万元（不含差旅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表示了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公司 2018 年大宗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专项报告》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8 年大宗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张军督、监事郭书战先生分别任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此格力电器与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形成关联关系。与会董事中关联董事张军督回避了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之关联交易方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世”）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董事张军督任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会董事中关联董事张军督回避了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格力电器持有海立股份 5%的股份，构成关联关系。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公司 2018 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8 年开展外汇资金业务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5）。

该议案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该议案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关于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为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由此格力电器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形成关联关系。与会董事中关联董事 1 人回避了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